

【附件1之附表1】

臺南市113學年度仁德區文賢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篩選國語、英語、數學三科需加強學習成就之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早施以學習扶助教學，弭平學力落差。
- 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柒、受輔對象：

- 一、未通過國語、數學或英語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分科參加學習扶助教學。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之需求科目，分科參加學習扶助教學（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依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82068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若開班人數不足六人，得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三、上課科目：

- (一)國語、數學：一至六年級均得實施，一年級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

確有需求且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

(二)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四、實施時間：

(一)學期間：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
每班各期各科教學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

(二)寒暑假：每班教學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五、教學進度：授課教師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網施測結果安排
教學進度，並編寫教學日誌。

六、實施範圍：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申請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召開學習扶助成效期初會議及期末檢討會議。

拾、學生獎勵措施：由授課教師依學生學習成績進步者給予獎品一份。

拾壹、獎勵：學習扶助教學教師獎狀一張以表揚其教學熱忱。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51989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
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建立學生主動學習習慣，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一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計畫推動小組

組織	姓名	職稱	職掌	備註
召集人	趙坤川	校長	主持並督導計畫 綜理各項事務 召開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彙整共識	
委員	楊雅吟	教導主任	教學環境安排 支援授課教師諮詢	
委員	陳宏昇	總務主任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經費審查	
委員	蔣育棋 (蔡佳芸 代理)	學務組長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受輔學生安全與管理	
執行 秘書	陳柏帆	教務組長	研究策劃計畫執行 協助行政協調（含研習） 弱勢學生調查 支援授課教師諮詢 相關資料填報（含網路） 撰寫彙整成果資料	
委員	蔡博翔	網管老師	網路技術支援	
授課教師	儲良均	學扶教師	建立學習扶助學生資料 實施教學學習評量	